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0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

被告 葉盈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玖仟陸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頁、第3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9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4日止，利息利率以中華

0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
02 率（被告違約時為1.72%）加碼年率0.575%計算（即以2.29
03 5%計息），如遲延還本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
04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5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此借款由財團法人
06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詎被告於113年8月30日還款後
07 （該次還款僅清償至113年5月24日止之本息），即未再依約
08 清償，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
0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75,69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
10 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

11 (二)被告於110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2 0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4日止，利息利率以中華郵政二
1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72%）加碼年率0.5
14 75%計算（即以2.295%計息），如遲延還本時，除依原約定
15 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此
17 借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詎被告於113
18 年8月30日還款後（該次還款僅清償至113年7月24日止之本
19 息），即未再依約清償，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已喪
20 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3,935元，
21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

22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
26 約定書、創業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
27 保證基金保證書、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放
28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等件為
29 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第59頁至第71頁、第89頁至
30 第95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顏莉妹

10 附表：

11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請求 期間	違約金計算利率
1.	675,694元	675,694元	自113年5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年息2.295%	自113年6月2 4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六個月內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33,935元	33,935元	自113年7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年息2.295%	自113年8月2 4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六個月內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